**罪犯陈贵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44号

罪犯陈贵民，男，1991年4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了(2021)闽04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贵民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（已缴纳）；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1885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有期徒刑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贵民伙同他人于2020年6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在云霄县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许可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贵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

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73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在刑事审判期间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贵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贵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